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36895
债券代码：136896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7中信G1
债券简称：17中信G2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8日（因2019年2月17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G1（136895）、17中信G2（13689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7中信G1（136895）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5年期品种17中信G2（136896）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4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20%，每手“17中信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0%，每手“17中信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5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G1”和“17中信G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年2月18日（因2019年2月17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

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G1”、“17中信G2”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瑶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电话：025-83388307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